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靖边县环境卫生所</u>)的(<u>项目名称:</u>靖边县 2025年至 2026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(包2)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(包 2)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靖边县祥和加油站)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28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9</u> 万元,属于<u></u>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__/
 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__万元,属于__/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靖边县祥和加油站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